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及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拟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格尔安全、格尔安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能力。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格尔安全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8日至2034年07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08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36,453,478.01	971,098,294.87
负债总额	225,960,140.62	279,021,730.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220,705,796.57	273,727,996.21
净资产	710,493,337.39	692,076,564.20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55,997,770.12	25,404,144.55
净利润	41,168,014.37	-18,416,773.19

（二）格尔安信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8日至2039年05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51号18幢5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480,277.83	20,155,893.52
负债总额	9,605,829.68	2,363,125.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8,605,829.68	1,363,125.86
净资产	21,874,448.15	17,792,767.66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7,350,113.57	23,150.43
净利润	290,528.69	-4,081,680.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格尔安全、格尔安信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助力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执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新增担保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310.1694万元增加至23,172.2033万元，同意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83955
2、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5、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6、注册资本：人民币23172.2033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8年3月3日
8、经营期限：1998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长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9%；公司股东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5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8,1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其中凯风进取和凯风万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69,664股，且不受比例限制；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69,664股，且不受比例限制。凯风长养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78,508股，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78,508股，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湖杉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因个人资金需求，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4,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4,91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4,91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湖杉基金和张辰良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2,886	3.16%	IPO前取得：1,682,886股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4,195	2.17%	IPO前取得：1,154,195股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3,135	1.36%	IPO前取得：723,135股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57,030	2.17%	IPO前取得：1,157,030股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651	1.54%	IPO前取得：819,651股

注：根据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提供的相关信息，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中凯风进取和凯风万盛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即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3.16%	凯风进取及凯风万盛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凯风长养原系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20年1月10日，凯风长养已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贵宾直接持有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股权；赵贵宾直接及通过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表决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赵贵宾同时担任凯风进取董事长。根据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的说明，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195	2.17%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35	1.36%	
	合计	3,560,216	6.69%	—

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湖杉基金和张辰良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46,308股	不超过：2.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6,3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6,308股	2021/9/1～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23,356股	不超过：1.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3,3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3,356股	2021/9/1～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78,508股	不超过：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08股	2021/9/1～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1/9/1～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辰良	不超过：204,912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9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912股	2021/9/1～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湖杉基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张辰良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项目公司短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以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锋股份"或"本公司"）与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能绿色"）签署了《关于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主要系华锋股份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北京新能绿色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新能绿色公司2.5%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汽车、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上销售不得从事实际店铺经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本次增资前，北京新能绿色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丝路新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	90.0%	货币
北京圣科锦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向北京新能绿色投资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其中25.64万元计入北京新能绿色注册资本，剩余474.36万元计入北京新能绿色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新能绿色的2.5%股权。

本次增资后，北京新能绿色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丝路新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	87.75%	货币
北京圣科锦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9.75%	货币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	2.5%	货币
合计	1025.64	100%	

3、北京新能绿色最新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北京新能绿色资产总额为9,834,921.35元，负债总额为：1,109,326.28元，净资产为8,725,595.07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

-1,022,171.97元。

2020年12月31日，北京新能绿色资产总额为586,011.44 元，负债总额为838,244.40 元，净资产为-252,232.9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

-252,232.96元。

4、根据北京新能绿色《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北京新能绿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华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丝路新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2：北京圣科锦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王鹏

2、投资金额：华锋股份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北京新能绿色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新能绿色2.5%的股权。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1）董事会人员安排：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北京新能绿色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华锋股份委派1名董事，原股东合计委派2名董事。

（2）监事会人员安排：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北京新能绿色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用、鉴定费用、其他损失等。

5、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协议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北京新能绿色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生态整合服务为其定位，并透过"免费置换"全新商业模式，为城市提供完整的智能交通基础建设及实施规划，来协助城市完成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的建立，该商业模式涉及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及特殊车辆。新能绿色以其自有的技术及平台，透过车辆软硬件整合实施，将项目车辆终端部件数据与运营场景数据安全化、网联化，并导入统一的智能网联平台进行智能化运营；通过投资本项目，可深度绑定终端客户，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上，由服务企业扩展面向服务终端，带来重要的战略性意义。

目前，由于上述创新的商业模式正处于市场前期导入阶段，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五、备忘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5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276,2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

●本次司法拍卖共4场，其中1场3,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因无人竞价流拍；其余3场合计35,276,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竞价成功，成交合计金额为7,724万元人民币。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本次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2021-05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10时至2021年8月10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0股和35,276,277股，合计66,276,2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

现就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3,100万，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3.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

本场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无竞买人出价，本场拍卖流拍。

（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进展情况

1、第一场标的为1,200万股的拍卖进展情况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1,200万股，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

根据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获悉本次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J6325于2021年8月10日10:19:57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820,000（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第二场标的为1,200万股的拍卖进展情况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1,200万股，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

根据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获悉本次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F1354于2021年8月10日11:06:13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370,000（贰仟陆佰叁拾柒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第三场标的为1,127.6277万股的拍卖进展情况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1,200万股，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

根据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获悉本次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严琳通过竞买号A4141于2021年8月10日11:12:28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11,276,277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050,000（贰仟伍佰零伍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上述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合计股份3,527.6277万股，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成交合计金额为7,724万元人民币。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上述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上述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1%变更为30.04%，持股数量变更为186,966,407股。

4、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累计质押股份15,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69.98%。

●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5,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85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睿智投资	否	15,850,000	否	否	2021/8/9	2023/8/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8%	2.76%	归还借款
合计	/	15,850,000	/	/	/	/	/	69.98%	2.7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理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睿智投资	22,650,000	3.94%	0	15,850,000	69.98%	0	0	0	0
陈培泉	7,500,000	1.31%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0,000	5.25%	0	15,850,000	52.57%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建设银行等多家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和招商证券为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1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1
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2412
3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63,944,090.7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7.07%，较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长4.35%。

公司2021年1至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337,218,897.2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0.2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否	是
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是	否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期的公告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06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7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8月9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13日。

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期，募集期截止日为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话费）；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